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汤山街道三个片区排水管清淤
修复工程测绘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

供货单位：南京江源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汤泉西路 18 号

供应商：南京江源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湖山路 799 号 5 幢 2 单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汤山街道三个片区排水管清淤修复工程测绘服务

1.2 项目地点：汤山街道的上峰集镇、汤山集镇、汤山新城核心区

1.3 项目内容：主要包括 1: 500 地形测量、综合地下管线测量等测绘项目，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以上发包内容为预计工作内容，若甲方在工作中新增测绘范围，以甲方的书面要求为准。

1.4 合同价款：本合同项下服务合同总价人民币为壹佰零叁万玖仟捌佰（大写）元，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序号	项目类型	单位	工作量	价格		备注
				单价（元）	小计（元）	
1	地形图测绘	m ²	433790	0.03465	15031	工作量为预估工作量，具体内容以测绘的实际工作量为准
2	管线测绘	km	258.788	3959.88	1024769	
	合计				1039800	

2. 定义

2.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招标、采购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及对采购文件书面修正、澄清的内容等以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3 “甲方”系指采购人。

2.4 “乙方”系指中标供应商。

3. 适用范围

3.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4. 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测绘工作。

5. 付款方式

本次采购资金由采购人自付，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5.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5.3 付款条件：工程量按实结算。测绘成果验收合格，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30日内，甲方应根据审计结果向乙方全部结清工程价款，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向甲方交付合法有效发票。

6. 甲方责任

6.1 甲方配合提供相应资料；

6.2 负责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

6.3 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7. 乙方责任

7.1 乙方应当对甲方的意图有深刻、准确和全面的了解和把握，并将其反映在成果文件中。

7.2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7.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地方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7.4 乙方在工作中应保证成果的及时和有效，服务过程中必须考虑与相关专业的接口配合，保证资料的齐全、稳定、深度和提交时间能满足资料使用者的需要。

7.5 人员要求

乙方应根据项目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乙方必须保证主要技术骨干保持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撤换。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8.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8.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8.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按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

8.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8.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包含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8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

10. 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40 天以上，双方（或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11.1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18.2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

18.3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8.4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设计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属于甲方所有。成果提交甲方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发明人/作者的名义在学术研究领域发表、申报评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乙方提交的成果。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支付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18.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的组成部分或全部不会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技术缺陷，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责任。

18.6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成果的著作权（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成果的部分或全部（包括作为乙方业绩进行宣传、展示及刊登）。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全部服务费用。

18.7 如甲方的知识产权遭到他人侵犯的，乙方应协助甲方维护其合法权。

18.8 乙方违反本条任意一款规定，除需全额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外，还需按本合同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除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0.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组成文件

20.1 招标文件（包括澄清、答疑、修改和补充通知）

20.2 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

20.3 中标通知书（包括投标人“回执”）

20.4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20.5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21.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21.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1.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组织的采购活动。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025-5213829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514458192067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湖山路 799 号 5 幢 2 单元

日期：2015年 8月 6日